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12898	19 莞纾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控”“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重要声明 .....	2
目录 .....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5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5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6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	6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6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7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	7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	7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	7
四、风险排查情况 .....	8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	8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8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	9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	10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	10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1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	1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	12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	1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13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13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	13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	13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	13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3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情况 .....	13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	13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	13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4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	14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14
（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情况 .....	14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	14
（三）总体债务规模 .....	14
（四）受限资产情况 .....	14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	15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	15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16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	16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	16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	16
（三）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16
（四）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6
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16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7
第八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8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9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20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20
二、对外担保事项 .....	2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	20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22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	22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	22
三、其他事项 .....	22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	22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莞纾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63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发行人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55%
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7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5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含权条款	<p>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续存期的第三年末调整其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利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纾困基金以及偿还有息债务。

##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了《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对“19 莞纾 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2020 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在本年度内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事项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浙商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就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事项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浙商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就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事项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莞纾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进行了核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本年度内，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持续经营情况、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征信情况等相关情况，通过募集资金流水核查、访谈等形式进行了必要的现场检查，经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19莞纾01”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FinancialHoldings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	廖玉林
注册资本:	5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邮政编码:	523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瑜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电话:	0769-26629622
公司传真:	0769-26629623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 资产管理, 商业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从事金融业务为主的东莞市属国有独资金融控股集团, 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性质的来源划分,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信托业务、私募基金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战略投资业务四部分, 其中私募基金业务主要是投资、管理产业基金。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东莞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股权的金控平台，公司的业务主要由下属参控股公司运营，分别由子公司东莞信托从事信托业务，子公司前海莞信、金控基金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子公司莞邑投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战略投资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对东莞传统金融行业的投资，涉及银行、证券和期货三大板块，具体经营活动由参股公司东莞银行、东莞证券、华联期货开展。

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7,782.76	85.00%	92,270.25	166.65%	-4.86%
利息收入	461.21	0.45%	495.59	0.90%	-6.94%
债权资产处置收入	13,716.11	13.28%	-38,111.57	-68.83%	135.99%
出租业务收入	647.81	0.63%	571.48	1.03%	13.36%
其他	669.63	0.65%	140.99	0.25%	374.95%
<b>营业总收入</b>	<b>103,277.51</b>	<b>100.00%</b>	<b>55,366.73</b>	<b>100.00%</b>	<b>86.53%</b>

2020 年债权资产处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35.99%，主要系 2019 年受市场环境的影响，经评估机构评定处置的总不良资产公允价值低于账面原价，当年莞邑投资处置不良资产按成交价减去账面原价确认营业收入为-3.81 亿元，同时结转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4.12 亿元，2019 年处置资产实质实现收益 0.31 亿元所致。

2020 年出租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3.36%，主要系 2020 年不动产出租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 1,396,287.62 万元和 1,503,510.71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的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844,467.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6.17%；长期股权投资为 314,126.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89%。

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11,998.26万元和310,595.33万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1,402.92万元，减幅为0.45%，变动不大。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28,354.40	234,716.44	-2.71%
其他应收款	41,071.75	32,225.72	27.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4,467.45	761,283.70	10.93%
长期股权投资	314,126.49	289,746.78	8.41%
固定资产	16,897.55	17,204.78	-1.79%
<b>资产总计</b>	<b>1,503,510.71</b>	<b>1,396,287.62</b>	<b>7.68%</b>
应付职工薪酬	33,715.76	28,114.82	19.92%
应交税费	12,212.56	11,736.76	4.05%
其他应付款	12,491.64	13,869.62	-9.94%
长期借款	152,405.00	154,250.00	-1.20%
应付债券	99,719.20	99,640.37	0.08%
<b>负债合计</b>	<b>310,595.33</b>	<b>311,998.26</b>	<b>-0.45%</b>

发行人资产负债规模总体保持平稳。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10.33	5.54	86.46	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影响，经评估机构评定处置的总不良资产公允价值低于账面原价，2019年莞邑投资处置不良资产按成交价减去账面原价确认债权资产处置收入-3.81亿元。2020年度确认债权资产处置收入1.37亿元。
营业总成本	6.14	6.26	-1.92	
投资收益	8.47	5.99	41.4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长

				所致
营业利润	11.66	9.39	24.17	
利润总额	11.65	9.28	25.54	
净利润	9.89	6.53	51.45	主要系 2020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	4.54	72.69	主要系 2020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	15.14	-2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	7.88	1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	7.26	-67.39%	主要系 2019 年莞邑公司处置债权资产收到现金导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2	71.00	19.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9	71.36	2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	-0.36	-1,409.78%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投资信托产品净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	18.23	-59.90%	2019 年发行 19 莞纾 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	20.58	-76.44%	主要系 2019 年归还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	-2.35	205.05%	主要系 2019 年归还借款所致。

##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 73.7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2.29 亿元，未使用额度 51.50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发行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署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设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纾困基金以及偿还有息债务。

####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的情况。

###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所募集的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使用，其中 8 亿元用于投资纾困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使用的审批程序及其他约定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使用正常。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情况

####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20年度内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将严格按照上述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202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公司是以从事金融业务为主的东莞市属国有独资金融控股集团，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性质的来源划分，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信托业务、私募基金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战略投资业务四部分，其中私募基金业务主要是投资、管理产业基金。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债务结构较为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 （三）总体债务规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负债规模为31.06亿元，其中长期借款15.24亿元、应付债券9.97亿元。

####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资产账面合计数为2,610.11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610.11
合计	2,610.11

####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债券和债券融资工具。

####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综上，发行人授信情况良好，尚未使用的授信规模较为充裕，发行人的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偿债能力较强。

##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外部增信机制。

####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部增信机制

#### （三）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

#### （四）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 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

##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19 莞纾 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将于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 5 月 7 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莞纾 01 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7 日按时足额支付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利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本金偿付日。

## 第八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本公司承诺本次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保证：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投资；（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包括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且不用于转借他人；（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小额贷款业务。

经查，发行人在 2020 年度内对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方）或第三人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信托因金凰项目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东莞信托为原告（申请执行人），相关诉讼债权本金为 33.85 亿元。

###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0 年度，发行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	因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诉东莞市鹏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凯利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翔运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东莞市翔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建文、叶春林、邝雪光关于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开庭审理。	2020 年 4 月 20 日	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	因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诉东莞市鹏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凯利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翔运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东莞市翔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建文、叶春林、邝雪光关于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0年12月18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初68号《民事判决书》。		
--	---	--	--

#### 四、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下属东莞信托债权类信托资产主要依据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或资产的回收可能性、资产的担保，并考虑交易对手涉诉对偿还能力的影响等进行五级分类，同时将逾期情况作为参考因素之一，正常类、关注类和次级类主要对应未逾期或逾期60天以内，逾期61-90天以及逾期91-180天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债权类信托资产关注类金额43.77亿元，其中33.85亿元已购买保险，主要来自于武汉金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于已逾期、未清偿状态，首笔逾期天数为398天。截至2020年末东莞信托自营资金参与底层资产包含武汉金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的项目金额为8.53亿元，已按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705.26万元。发行人正通过司法与和解程序解决金凰项目问题，如保险诉讼败诉或和解不成，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2020年度，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2020年度，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 **三、其他事项**

无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贾东霞

联系电话：010-65546318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盖章页）

